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 
傳 真：(02)8590603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佳倩(02)8590714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chi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00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服務管理要點及公告掃描檔各一份。(1031560081A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以衛部照字第1031560081號函公告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服務管理要點及公告掃描檔各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103/04/15  
15:58:28

部長 邱文達